

中共襄垣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文件

襄法治字〔2021〕4号

中共襄垣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关于印发《法治襄垣建设规划(2021-2025年)》 的通知

各镇党委，经开区党工委，县委各部、委、办、局，县直各局、办、中心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及重点企业党组织：

《法治襄垣建设规划(2021-2025年)》已经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襄垣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1年11月8日

法治襄垣建设规划(2021-2025 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 年)》、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精神，统筹推进法治襄垣建设各项工作，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坚持科学理论指导，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襄垣

“十三五”时期，襄垣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把法治建设作为高质量转型发展的重要内容和重要保障，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为“十四五”时期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襄垣奠定了坚实基础。

今后一个时期，是我县加快完成县委“六大专项任务”、加快蹚出转型发展新路的关键时期。要把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襄垣上升到全县战略层面，更好地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奋力打造法治建设示范城市。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践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襄垣建设。注重从襄垣

实际出发，紧紧围绕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在法治轨道上着力破解制约我县高质量转型发展的体制机制性障碍，服务保障好“六稳”“六保”和“六新”发展，促进全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实现我县“十四五”时期转型发展总体目标、加快蹚出转型发展新路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二）主要原则

——**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坚持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把党的领导贯穿全面依法治县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法治襄垣建设的正确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融入到全面依法治县实践中，坚持法治建设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以保障人民根本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让人民群众共享法治建设成果。

——**坚持统筹协调推进。**认真践行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襄垣、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一步增强法治襄垣建设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对标中央全省和全市的决策部署，紧盯人民群众关注度高、反映强烈的法治建设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切实增强法治襄垣建设的针对性、实效性和时代性。

——坚持从襄垣实际出发。立足我县发展要求，发展实际，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统筹考虑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法治襄垣建设总体进程、人民群众需求变化等因素，有序推进全面依法治县，加快建设法治襄垣。

（三）工作目标

到 2021 年法治襄垣制度体系基本形成，法治襄垣、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深入推进。

到 2025 年党委领导法治襄垣建设的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同宪法法律衔接配套的地方性法规体系更加系统完备，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政府治理效能更加高效，司法体制配套改革基本完成，司法公信力进一步提升，法治社会取得重大进展。

到 2035 年法治襄垣基本建成，与全国、全省、全市同步实现法治中国建设总体目标，全县法治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全面提升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坚定维护宪法尊严和权威

（四）坚持宪法法律至上，把宪法作为根本活动准则

1. 各级党委、政府带头尊崇宪法、执行宪法、保证宪法实施。各级党政机关、驻襄部队、民主党派和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自觉执行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不得有任何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维护宪法尊严，全县各级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

2. 把全面实施宪法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以宪法精神为统领，扎实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以宪法全面实施保障和提升县域治理效能。（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

（五）完善宪法监督机制，保障宪法法律有效实施

3. 将保障宪法实施、维护宪法权威作为全面依法治县的重中之重，作为依法治县工作要点之一，保障宪法法律有效实施。督促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人大及其常委会认真履行职责，保障宪法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遵守和执行。（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

4. 开展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依法撤销和纠正违法的规范性文件，开展宪法法律实施监督，提高全县法律法规实施水平和制度规范执行水平，保证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得到依法正确行使，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

（六）健全宪法学习宣传制度，深化宪法学习宣传教育

5. 严格落实学法制度。把宪法学习列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每年至少举办1次宪法专题讲座，每次不少于1小时。把宪法学习列入县委党校教育培训大纲，持续增强各级党员干部忠于宪法、学习宪法、维护宪法的政治责任

感。（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县委党校）

6. 推进青少年宪法法律教育。把宪法学习列入中小学思想品德教学计划，增强青少年的规则意识、法治观念。（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教育局）

7. 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定期组织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持续开展“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活动，普及宪法知识，弘扬宪法精神。（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

8. 因地制宜推进宪法教育基地、宪法公园、宪法宣誓场所建设，2023年底，至少建成一个集中宪法宣誓场所。发挥新媒体优势，以群众喜闻乐见的语言、鲜活生动的事例，讲好中国宪法故事，弘扬宪法精神，让宪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

三、围绕建设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深入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七）坚持依法行政，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9. 恪守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转变政府职能，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责。2023年底前建立县镇两级权责清单动态管理机制，编制完成全县各级政府权责事项清单、行政备案事项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政府性基金和行政

事业性收费事项清单、行政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证明事项清单等，按年度动态发布。（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县政府办公室、县国资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司法局）

10. 推进政府部门间优化协同高效，实现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破除制约高质量转型发展蹚新路的体制机制障碍。提高我县政府行政效能，着力解决政出多门、事项不明、责任不清、推诿扯皮等问题。（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司法局）

11. 持续推进政企分开、政资分开、政事分开、政社分开、事企分开、管办分离，积极稳妥推进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做好改革“后半篇文章”，优化产业布局结构，健全治理机制，促进公益事业平衡充分高质量发展，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推进国有企业“腾笼换鸟”。（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县政府办公室、县国资局）

（八）提升法治政府建设质量水平

12. 发挥各级党委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作用，强化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体责任，对不认真履行职责的负责人，及时进行约谈诫勉，严肃批评、严肃问责。（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

13. 2021 年制定出台“十四五”时期襄垣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建立落实机制，针对性解决当前我县法治政府建设中存在

的突出问题。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项考核，落实县镇两级法治政府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实现主观指标和客观指标、内部评审和外部评审有机结合。（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

14. 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照《山西省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规定》，督促各级政府按年度定期发布报告。（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

15. 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持续巩固我县2020年—2021年度省级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成果，2025年着力将襄垣县打造为在全国范围内具有引领性的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

（九）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16.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推进决策咨询工作和政府智库建设，建立政府重大经济决策主动向企业家问计求策的程序规范，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减少决策失误，降低执行成本，建立行政决策执行跟踪和反馈机制，开展决策后评估工作，完善决策调整机制，保持政策稳定性和连续性。（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

17. 建立违法决策责任追究和倒查机制，发挥县委、县政府督查和县委依法治县办督察职能，强化决策跟踪问效。（牵头单位：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

18. 建立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在重大决策中的辅助把关机制，明确法律顾问决策前介入决策程序。落实《山西省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监督管理办法》，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管理，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凡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行政规范性文件，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请审议，保证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

（十）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19. 以权责清晰、运转顺畅、保障有力、廉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机制为目标，建立形成覆盖全县的城市管理、市场监管、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农业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制度体系，在六大领域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

20. 2021 年持续开展跨领域跨部门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推动执法重心下移。深化镇（社区）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建立镇（社区）与县直行政执法部门案件移送及协调协作机制，加强基层执法力量和执法设施配备保障，加大执法人员、经费、资源、装备等向基层倾斜力度，提高基层执法能力和执法公信力，建立综合执法相关部门间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效衔接、信息共享、协同配合工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县财政局）

21. 完善行政执法权限争议协调机制、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推动“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与应用，实现信息共

享机制化、案情通报常态化、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规范化。（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十一）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2.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医疗卫生、劳动保障等重点领域专项执法，保护群众切身利益，严格执行突发事件应对法律规定，依法实施应急处置措施，依法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提高应对突发事件执法水平，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推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落实，组织开展“三项制度”落实情况专项监督检查。（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县卫体局、县司法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

23.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贯彻落实《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细化、量化行政裁量标准，防止执法随意、标准不一，保证个案公正，改进和创新执法方式，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清单，加强行政协议、行政指导、行政奖励、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等非强制执法手段的运用，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建立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推行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标准，县级行政执法主管部门定期发布年度行政执法指导案例。（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直各执法部门）

24. 按照省政府出台的《山西省行政裁决程序规定》，明确行政裁决程序，发挥化解民事纠纷的“分流阀”作用。（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直各执法部门）

25. 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落实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制度。加强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平台建设，配合建设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山西）和省市县乡四级行政执法主体和执法行为数据综合管理系统。（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直各执法部门）

（十二）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

26. 建立统一规范、权责明确、公正高效、法治保障的市场监管执法体系，2022 年基本形成以“互联网+监管”为核心、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审查监管机制，融合大数据监管、智能监管、包容审慎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和理念，建立形成全覆盖、零容忍、更透明、重实效、保安全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和科技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司法局）

27. 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打破“信息孤岛”，实现监管部门间信息联通共用，减少对企业的干扰。健全行政执法风险防控机制，定期开展执法风险预警研判工作，根据不同领域特点和风险程度确定监管内容、方式和频次，提高监管精准化水平，推进地方信用立法，制定完善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等方面制度，建立形成类型全覆盖，生命全周期、分类全自动的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规范失信行为认定，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工作。（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和科技局、县行政

审批服务管理局、人民银行襄垣支行、县司法局)

(十三) 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28. 建立“六最”营商环境制度体系，持续推动营商环境评价工作，打造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襄垣样本”。坚持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增强效能综合施策，巩固深化“一枚印章管审批”改革，全面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完善首问负责、一次告知、一窗受理、自助办理、并联审批等制度。（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发改和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

29. 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深入推进“多规合一”“一照多址”改革，打破区域部门限制，方便企业生产经营。全面推广企业项目承诺制改革，探索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类）试行承诺，打造“承诺襄垣”集成效应。（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发改和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

30. 落实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清理破除隐性准入壁垒，普遍落实“非禁即入”。在全县范围内清理、废止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各种不合理规定，全面清理违法违规的涉企收费、检查、摊派事项和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坚决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发改和科技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场监管局、

县司法局)

(十四)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

31. 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等信息惠民重点工作，落实省委省政府政务信息化建设“五个一”思路和要求，完善“一局一公司一中心”管理运营架构。（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2. 构建全县“1+N”政务云平台服务体系，建设完善自主可控的信创云平台，推动政务信息系统“云化”建设部署，提升数字政府基础设施运行支撑能力，开展实施电子政务外网 IPv6 升级改造和网络提速“万万千”工程，推动 5G 移动网、视频网、物联网等与电子政务外网一体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3. 依托全县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统筹开展六大基础信息库建设、构建数字政府数据中台和业务中台的“大中台”。（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4. 加强政务数据规划、采集、传输、汇聚、共享、开放，打通各部门数据壁垒，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和共享利用，建立形成全县统一的“互联网+政务服务”入口，建设全县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库，完善全县统一的综合受理平台，发挥全县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总枢纽”作用，构建全县数字政府一体化安全防护体系，建立常态化安全保障措施机制，提升安全动态感知、防护保障、应急处置能力。（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

管理局)

35. 丰富数字政府系统应用，围绕宏观决策、转型综改、政务服务等重点领域，建设一批特色应用，不断拓展“领导驾驶舱”、“三晋通”、“晋政通”等系统应用的服务功能和范围，提升政府治理数字化水平。（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十五）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

36.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形成覆盖全流程、全环节的司法责任体系。完善统一法律适用机制，完善审委会、检委会工作机制、议事程序及规则。（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37. 规范法院、检察院办案指引文件、典型案例发布程序、落实向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备案机制，优化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应用机制，推出更多“襄垣特色”备选指导性案例、典型案例、坚持“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办案责任，细化明确领导干部直接办理案件种类和负面清单，入额领导干部带头办理重大复杂敏感案件、新类型案件和在法律适用方面具有指导意义的案件，健全完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由院庭长直接审理机制，完善领导干部直接办理案件的识别、分配机制，探索智能化案件分配。（牵头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

38. 完善法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等岗位职责清单和履职指

引，加强以法官、检察官为中心的办案团队建设。强化院庭长调度办案进度、统一裁判尺度、规范办案行为等职责。健全办案质效考核评价机制，探索智能化绩效考核机制。健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牵头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

39. 推进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制定出台我县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工作制度，制定出台我县检察机关审查案件听证制度，在全县全面推开检察听证工作。（牵头单位：县检察院）

（十六）深入推进诉讼制度改革

40. 科学调配和高效运用司法资源，建立立体化、多元化、精细化的诉讼程序体系。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统一常见多发刑事案件基本证据标准，深入推进庭审实质化，落实三项规程。发挥审判对侦查起诉的制约引导作用。（牵头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41. 完善庭前会议制度，建立非法证据排除、逐案通报、定期上报制度，规范法庭调查和庭审量刑程序，落实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制度，完善技术侦查证据的法庭调查和使用规则。（牵头单位：县法院）

42. 慎重稳妥推进重罪案件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建立完善认罪认罚自愿性、真实性保障机制和合法性审查制度，积极探索建立控辩协商同步录音录像制度，推广应用量刑智能辅助系统，提高确定刑量建议比例。（牵头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

43. 落实《关于加强和规范补充侦查工作的指导意见》，加大自行补充侦查力度，建立检察机关自行补充侦查案件案例库，改革刑事申诉制度，对首次提出不服检察机关处理决定的刑事申诉，实现听证全覆盖；对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和决定的申诉，逐步实行由律师代理制度。（牵头单位：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44. 推行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深入推行刑事案件律师辩护、法律援助全覆盖。完善民事诉讼制度体系，扩大小额诉讼程序适用范围，完善小额诉讼程序与简易程序、普通程序的转换适用机制。改革诉讼收费制度，加快推进跨域立案诉讼服务改革，2022 年底前实现诉讼服务“就近能办、同城通办、异地可办”。（牵头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

（十七）深化执行体制改革

45. 全面推进执行联动机制建设，加强“执行难”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深入推进审执分离，优化执行权配置，落实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的执行工作机制，统一刑罚执行体制。（牵头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县公安局）

46. 健全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办理责任制，建立罪犯个别关押、罪犯会见通信、罪犯确有悔改表现评价等制度，完善罪犯计分考核、罪犯分流改造岗位分配等管理规定优化减刑假释信息化办案平台，推动减刑、假释案件全程网上流转留痕。建立支持配合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

司法行政机关等会见监狱在押罪犯工作机制。(牵头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县公安局)

47. 推进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完善法检监联席会议制度推进监狱和社区矫正有机衔接。完善社区矫正制度,创新监狱看守所与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机构之间的工作对接机制,完善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等参与社区矫正工作体制机制。(牵头单位: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县公安局)

48. 推进强制隔离戒毒制度改革,健全完善执法依据公开、执法流程公开、考核结果公开和诊断评估公开的制度机制,增进执行透明度。坚持谁执法谁把关、谁主管谁负责,明确强制隔离戒毒执法责任,严格执法管理审批流程,对重大执法环节采取集体研究。利用执法管理平台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将统一戒毒模式与“智慧戒毒”建设深度融合,助推戒毒执法公平、公正、公开。(牵头单位: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十八) 深入推进普法工作

49. 制定全县“八五”普法规划,出台具体落实举措,深化全民普法工作改革创新。(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县司法局)

50. 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行部门(单位)普法责任清单制管理。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和法律工作者以案释法制度,推动领导干部旁听庭审、“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常态化,开展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常态化考

核检查、效果评估和结果运用。（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宣传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

51. 成立县普法讲师团，深入中小学和乡村（社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发动各类普法力量开展法律进企业、进乡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络等活动，推动媒体落实公益普法责任，实现普法宣传全覆盖。（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

（十九）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52. 以“三无”单位创建为牵引，以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为突破，以全科网络建设为载体，打造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开展行业部门一对一专业指导，实现创建主体全覆盖，推动“三无”单位创建上台阶。（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

53. 严格创建责任，分类实施清单管理、跟踪管理、重点管理形成全县“三无”单位创建责任闭环。2022年底实现全县零上访、零事故、零案件的村（社区）达到80%以上，企业和单位达到90%以上。（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县信访局）

54. 以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为切入点，积极探索县域社会治理体制机制、方式手段创新，加强对试点城市的分类指导，以“标杆效应”引领各地创新发展，尽快形成创建品牌，强化基层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打通社会治理“末梢神经”。（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

55. 落实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机制和合法性审查机制、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完善社会治安防控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推动全科网格建设工作全覆盖。推动综治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统筹网格内党的建设、社会保障、综合治理、应急管理、社会救助等工作，加强专职网格员队伍建设，提升网格管理规范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法院、检察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县信访局）

56. 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推进农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2022年底，全县所有建制村（社区）每村（社区）有“法律明白人”的户数力争占到农户（居民户）总数50%以上。（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二十）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57.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制度建设，保障社会信用工作有法可依，提升全社会信用水平。依托省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配合建设全县信用数据中心，实现国家重点应用模块一体化建设，县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创新应用。（牵头单位：县发改和科技局）

58. 建立健全政务信用信息管理体系，加强政府采购、招商引资、招标投标等领域的政务信息建设。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机制，加强生产流通、工程建设、电子商务、文化旅游、食品药品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信用管理，依法引导资源要素优先向信用良好的市场主体配置。（牵头单位：县发改和科技局、县市场

监管局、人民银行襄垣支行、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59. 建立完善医疗卫生、社会保障、教育科研、文化体育以及基层治理等领域社会诚信建设，加强重点人群信用记录，建立中介服务机构从业人员信用档案，营造诚信和谐的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县发改和科技局、人民银行襄垣支行）

60. 建立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区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联动机制，规范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名单制度，明确名单认定程序，在全国、全省和全市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的基础上，制定适用我县的失信惩戒补充清单。加大失信违法惩处力度，依法依规明确制定依据、适用范围、惩治标准和救济机制，在加强失信惩戒的同时保护公民、企业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县发改和科技局、人民银行襄垣支行）

（二十一）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矛盾纠纷

61. 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法律援助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2022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普惠均等的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62. 科学规范城乡基本公共法律服务设施布局，保障基本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促进公共法律服务群体、地域和服务领域均等化。开展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服务，推进实现公共法律服务民生领域、专业领域和供给方式多元化。（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63. 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和网络平台三台融合，实现三大平台功能、数据和政府公共服务一体化。（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64. 建立调解、信访、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发挥非诉纠纷解决机制作用。建立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积极引导人民群众依法维权和化解矛盾纠纷，加大对暴力伤害医务人员犯罪行为打击力度。（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卫体局、县信访局）

65. 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持续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开展法律援助惠民生品牌活动，将法律援助覆盖人群逐步拓展至低收入群体，重点做好特殊群体法律援助工作。（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四、构建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切实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二十二）加强对法治工作的全面监督

66. 实现党对法治工作监督全覆盖，健全县委政法委执法监督整体联动机制，常态化开展“五查（察）”联动、综治督导，出台“协管”“协查”机制，健全政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委员述职等制度，提高规范化监督质效。（牵头单位:县委办公室、县委政法委、县委依法治县办）

67. 加强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形成法治监督合力。全面推进立法公开、执

法公开、司法公开，扩大主动公开范围，主动接受新闻媒体监督和社会监督。（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政法委、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

68. 贯通执纪执法、有效衔接司法，加强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问题，保证公权力依法行使。（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县检察院）

（二十三）强化执法活动监督

69. 配合加强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加强行政执法工作监督管理，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对违法执法行为的追责力度，建立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处理机制，部署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组织常态化的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整治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等突出问题。（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70. 突出行政复议监督功能，完善行政复议纠错与行政执法监督联动机制，加大对违法和不当行政行为的纠错力度。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2022年前全县基本形成公正权威、统一高效的行政复议工作体制。加大对行政争议调处力度，充分发挥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的作用并督促落实。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71. 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建立行政诉讼倒逼依法行政突出问题发现和整改机制，对于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检察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的案件以及人民法院书面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案件，协调行政机关负责人按时出庭应诉。（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二十四）强化司法活动监督

72. 全面推行法官、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统一规范法官检察官办案权限，完善对院长、庭长办案情况的考核监督机制，落实审判人员、检察人员权责清单制度。细化落实司法责任认定和追究制度，落实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记录追责制度。（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

73. 完善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和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机制，拓展公益诉讼案件范围，落实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完善刑事立案监督和侦查监督工作机制，健全刑事案件“四个统一”监督管理机制，运用大数据助推证据审查判断与运用，强化对查封、扣押、冻结财物等强制性侦查措施的监督。（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

74. 加强人权司法保障，严格落实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辩护人意见规定。落实对监狱、看守所的巡回检察制度，2021年配合常态化落实开展省内交叉巡回检察，发挥检察机关派驻公安执法办案中心检察室作用，及时发现、调查核实和纠正刑讯逼供、暴力取证等侦查违法行为，保障辩护人、诉讼代理人行使诉讼权

利，有效防范和及时发现、纠正冤假错案。（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

五、健全完善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为法治襄垣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十五）加强全面依法治县政治和组织保障

75. 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各级党委（党组）和领导干部要支持执法、司法机关开展工作，支持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

76. 组织部门要立足职能、主动作为，为法治襄垣建设提供坚强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撑。各级党政部门明确本部门负责法治工作的机构和职能。各级执法、司法机关党委（党组）加强领导、履职尽责，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政法委、县委办公室、县委组织部）

77. 纪检监察机关依据《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依纪依法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

（二十六）注重法治人才培养

78. 制定襄垣县法治专门队伍建设规划，建立襄垣县法治人才资源库，完善法治人才培养、使用、保障机制。根据按需培训、精准培训、实战事务培训标准，健全政法干警教育培训制度，优

化分级分类培训，推广“互联网+培训”，2022年建立形成政法干警素质能力培养体系。（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委组织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

79. 建立符合职业特点的法治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法官、检察官员额管理制度，规范遴选标准、程序，完善从符合条件的律师、法学专家中招录立法工作者、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的制度。（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委组织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

80. 配合落实法律职业准入、资格管理制度，加强对法律职业人员的统一职前培训，制定出台在职法官、检察官、警官、律师同堂培训制度、加强队伍建设，规范执法司法辅助人员管理，建立完善立法、执法、司法部门干部和人才常态化交流机制，实现法学教育、法学研究工作者和法治实践工作者之间双向交流。

（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委组织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

（二十七）提升法治队伍能力水平

81. 推动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队伍建设，建立思想政治、理想信念、职业道德、反腐倡廉教育常态化机制。健全职业道德准则和执业行为规范，完善职业道德评价机制，教育引导依法依规诚信执业。深化律师制度改革，推动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加强律师队伍管理，完善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制度机制。（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82. 健全法官、检察官、律师等法律职业人员惩戒机制，建立律师不良执业信息记录披露和查询制度，加强公职律师、公司律师队伍建设，健全动态管理、监督检查、履职评价等制度、发挥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村（社区）法律顾问作用，加大培训教育、动态调整、履职保障力度。推动司法鉴定向专业化、规模化方向发展，严格准入、促进整合，引导司法鉴定机构合理布局。（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司法局）

83. 认真执行执法司法人员依法履职免责、履行职务受侵害保障救济、不实举报澄清等制度，完善司法人员职业保障。（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县委政法委、县司法局）

（二十八）加强涉外、涉港澳台法治保障

84. 加强涉外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高涉外法律服务保障水平，协调处理我县公民与机构境外涉法事务，及时处理在襄外籍人员涉法问题。依法平等保护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在襄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做好港澳同胞、台湾同胞来襄旅游、教育等权益保护工作，及时解决交流活动中的矛盾纠纷、投诉、求助等问题。（牵头单位：县外事办、县商务中心、县教育局、县司法局）

85. 推动落实《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投资协议》、推动与港澳经贸领域互利合作。围绕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大局，运用推广深圳蛇口经验成果，推动法律服务工作积极服务“一带一路”建设。落实《关于发展涉外法律服务业的实施意见》，为我县律师服务“走出去”搭建平台。（牵头单位：县外事办、县商

务中心、县教育局、县司法局、县法学会)

(二十九) 创新法治襄垣信息化保障

86. 推进“数字法治”“智慧法治”建设，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现代化科技手段，实现法治襄垣建设数据化、网络化、智能化。（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87. 整合法治领域各类信息、数据、网络平台，完成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有机融合，形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开展科技创新手段深度应用，加快智慧法院、智慧检务、智慧公安、智慧司法建设。（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司法局）

(三十) 加强理论和智库保障

88. 依托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律师管理机构，开展法治理论研究，推动全面依法治县理论和实践问题调查研究。建立依法治县专家决策咨询工作机制，健全依法治县顾问单位和咨询专家库，发挥专家学者参谋智囊作用、建立县内外法学研究领军人物、优秀法治人才培养机制，为推动全面依法治县提供智力支持。（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教育局、县法学会）

六、加强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推进依规全面从严治党

(三十一) 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

89. 严格执行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备案审查规定》，维护党内法规和党的政策的统一性、权威性，确保党内法规制度同国家法律的衔接和协调。（牵头单位：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司法局）

（三十二）抓实党内法规制度实施

90. 抓好“关键少数”、管好“绝大多数”，各级党委（党组）和党员领导干部带头尊规学规守规用规，带动全县党员遵规守纪，加强学习教育，把重要党内法规制度列入全县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列为党校、干部学院重要教学内容，列入法治宣传规划重要任务，提高党员干部知晓率和执行力。（牵头单位：县委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县委党校）

91. 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做到有规必执、执规必严。全面深入了解党内法规执行情况 and 实施效果强化监督检查和追责问责，将党内法规制度执行情况作为党委督促检查、巡视巡察重要内容，严肃查处违反党内法规制度的各种行为，推动党内法规制度落地见效。（牵头单位：县委办公室、县纪委监委）

（三十三）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保障

92. 加强党内法规专门工作队伍建设，充实各级党内法规工作机构人员力量、利用党内法规研究平台，深入开展党内法规理论研究，加强党内法规工作机构与学术界的交流联系，促进党内法规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齐头并进。（牵头单位：县委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委党校、县法学会）

93. 健全后备人才培养机制，推动高校将党内法规知识纳入思想政治教育课程，为党内法规事业持续发展提供人才支撑。（牵头单位：县委办公室、县委宣传部、县教育局、县法学会）

七、加强党对法治襄垣建设的集中统一领导，切实发挥领导核心作用

（三十四）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94. 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作为全县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采取多种形式，持续推动全县广大干部群众深入学习贯彻，增强学习贯彻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带头深入学习，各级党委（党组）组织开展专题学习、研讨交流，县委党校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点课程，各部门组织党员、干部开展系统学习和培训，法治工作部门开展全战线、全覆盖的培训、轮训，法学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开展研究和宣讲解读。

（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党校）

95. 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纳入高校法治理论教学体系，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各项工作。各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办事机构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县全过程，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县法治建设各方面，把“十一个坚持”指导思想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县实践工作中。（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委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

部、县教育局)

(三十五) 健全完善领导机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96. 健全县委全面领导法治襄垣建设制度体系，完善党委依法决策机制，健全党委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实现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牵头单位：县委办公室、县委依法治县办）

97. 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自觉维护宪法法律的权威和尊严，自觉在宪法法律的范围内活动，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始终坚守宪法法律不可逾越的底线，始终保持对法律的敬畏之心，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牵头单位：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委依法治县办、县司法局）

(三十六) 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筹协调

98. 加强党对执法、司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做到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抓住党政主要负责人这一“关键少数”，督促“一把手”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落实年终述法制度，实现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常态化。（牵头单位：县委办公室、县委组织部、县委依法治县办）

99. 研究制定法治襄垣建设指标体系和考核标准，针对重大

法治问题和法治工作，组织开展清单式、全覆盖实地督察，使法治督察成为抓落实的一把利剑。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集中统一领导全面依法治县工作，做好法治襄垣建设顶层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和督促落实工作。（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依法治县办）

100. 各级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加强本辖区法治建设牵头抓总、运筹谋划、推动落实等工作，推动全面依法治县各项任务顺利完成。（牵头单位：县委依法治县办）

各镇、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细化落实举措，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狠抓落实、务求实效。县委依法治县办要强化统筹协调，抓好督促落实，确保实施方案各项部署落地见效。